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矿业”）提供 0.7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4.35%。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天顺矿业提供了一年期委托贷款 1.4 亿元，本年已陆续归还 0.7 亿元，剩余委托贷款 0.7 亿元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天顺矿业资产规模较小，信用等级较低，无法从金融机构取得信用贷款，考虑天顺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维持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继续通过内蒙古银行向天顺矿业提供委托贷款。同时，按照“委托贷款在保证现金流的前提下要逐年压降”的原则，综合考虑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 2020 年收益等因素，将委托贷款总额压减为 0.7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参照公司在股份制银行办理短期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 4.35%。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 9 人，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借款人情况介绍

天顺矿业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点为内蒙古陈巴尔虎旗，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尚希文，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销售，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截止 2020 年 10 月末，天顺矿业资产总额 14,584 万元，净资产 5,442 万元。2017-2019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824 万元、1,175 万元、-2,917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资金用于上述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2、此次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委贷资金支持，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困难，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四、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在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余额为 2.08 亿元，累计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为 1.34 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发放的委托贷款 1.28 亿元和 0.06 亿元已逾期。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